

杭 州 市 教 育 局
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杭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
杭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
杭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文件

杭教基〔2023〕3号

**杭州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
杭州市区中考加分项目的通知**

上城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、钱塘区教育局、民宗局、人社局、港澳办、台办、侨办，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促进教育公平，现就进一步规

范完善杭州市区（指上城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、钱塘区和西湖风景名胜区，以下简称市区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中考）加分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依法依规、推进教育公平。严格落实省级相关文件已明确的中考加分项目和加分分值，并参照《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浙教考〔2021〕39号）精神，对市区中考加分项目予以进一步规范完善。

二、保留的加分项目

1. 军人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。

2. 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（含台湾户籍）考生。

三、完善的加分项目

1. 少数民族考生。考生须具有我市民族乡、民族村户籍，并在该民族乡、民族村配套的公办学校完整接受义务教育；此加分项目保留至2026年。

2. 留学回国人员随归子女。考生为初中就读期间随国（境）外留学的家长在国（境）外连续生活360天（含）以上。

3. 港澳同胞的子女。考生父母至少一方为港澳永久居民。

四、取消的加分项目

外籍华人的子女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1. 保留和完善后的各加分项目的加分分值保持不变。
2. 本政策自 2023 年中考起实施。
3. 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临平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、桐庐县、淳安县、建德市可参照实施，具体由各区、县（市）研究决定。

杭州市教育局

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

杭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杭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7 日

抄送：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临平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、桐庐县、淳安县、
建德市教育局、民宗局、人社局、港澳办、台办、侨办。

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